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列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漫畫出版、多媒體開發及經營食肆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終止經營旗下食肆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已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有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呈列方式已改變。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期間之綜合收入報表已就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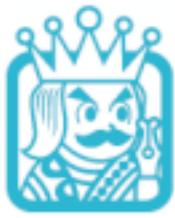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同時含有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有關。以往，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複合財務工具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須將複合財務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故已經重列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此乃旨在反映負債部份所增加之實際利息（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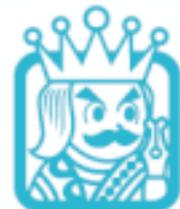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以股份償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規定當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所購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本權益結算交易」）時，或換取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就購股權按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項目。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按照有關過渡條文規定，並未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對租約分類時分開考慮，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約。在租約款項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土地的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入賬，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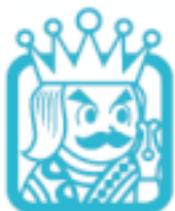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摘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增加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減少 (計入融資成本)	50	4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i>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48	(8,880)	7,368
預付租賃款項	-	8,880	8,880
<i>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影響：</i>			
可換股票據	(65,333)	241	(65,092)
資本儲備－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部份	-	282	282
累計溢利	98,995	(41)	98,95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摘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退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因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⁶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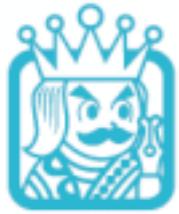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參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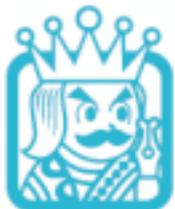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按情況由其收購正式生效之日起或至出售正式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的股本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收購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乃指在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中之權益公平價值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所得之商譽而言,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元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元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元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元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之附屬公司,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數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貨品之銷售額乃於貨物交付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特許權收入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

網上漫畫閱覽收入按可反映時間、性質及所提供利益之價值之基準確認。

服務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漫畫書籍廣告收入於本集團漫畫書籍之有關出版日期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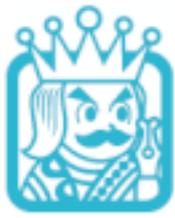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之比率)並以時間基準累計。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以作折舊準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得自獨立收購及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收入報表確認。

減值 (除商譽以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回撥之情況，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所回撥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此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有關租期內於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扣減租金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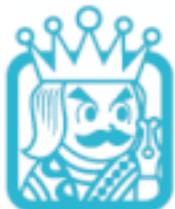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預期之售價減去估計產品完成時之所有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招致之成本。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個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時，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於期內之收入報表作為融資成本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內。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在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股本中處理。

以股本交收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價值，乃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面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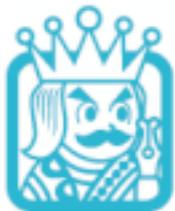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同業友好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已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管理之其他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支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存款及銀行結存）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某企業發行的金融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公司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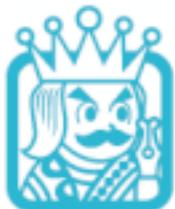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乃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同時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負債及股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按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與劃定為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即是持有人可轉換票據為股權的內含認購期權，乃計入股權（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仍然記入股本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在股本儲備內所列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股本儲備的結餘則會解除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確認任何盈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份。與股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即會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總和兩者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金融負債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有較高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披露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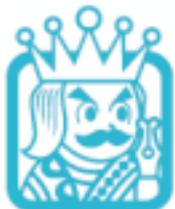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創現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創現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4,539,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一項與未動用稅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約3,092,000港元。變現該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及虧損預測，本集團很可能得以全面動用於動用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低於預期，可能須解除確認重大部份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關撥回發生之期間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表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其中特別是在製品指若干漫畫電影之製作成本。管理層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包括此等漫畫電影之關連收益是否足以抵償其製作成本）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對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之存貨作出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公平值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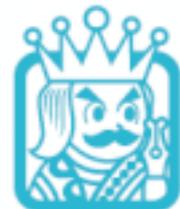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可換股票據，有關風險乃因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僅屬短期，及大部份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與銀行借貸。以市場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利率掉期減低所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一直留意利率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其所面對之重大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該等資產的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監控客戶之信用情況及採取所須步驟，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甚低。本集團面對地域方面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香港。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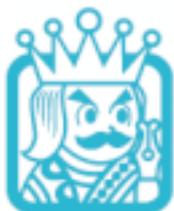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中，本集團承受任何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有限。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銷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與餐廳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漫畫書籍	95,964	98,440
特許權收入	4,468	5,590
銷售商品	872	2,064
網上漫畫閱覽收入	717	1,027
銷售漫畫劇本	193	186
	<u>102,214</u>	<u>107,307</u>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食肆貨品	615	14,742
提供服務(附註)	54	951
	<u>102,883</u>	<u>123,000</u>

附註：所提供服務指於食肆內所提供服務之附加費。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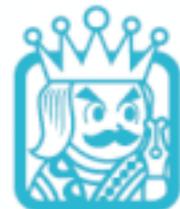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漫畫出版及發行業務及多媒體開發業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食肆業務。

收入報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多媒體 開發業務		合計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101,414	106,556	800	751	102,214	107,307	669	15,693	102,883	123,000
分類業績	22,404	20,393	613	170	23,017	20,563	(89)	(1,302)	22,928	19,2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32)	(5,303)	-	-	(6,232)	(5,303)
融資成本					(1,527)	(1,433)	-	-	(1,527)	(1,4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58	13,827	(89)	(1,302)	15,169	12,525
所得稅抵免(支出)					(1,631)	1,617	-	-	(1,631)	1,6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547	-	5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627	15,444	(89)	(755)	13,538	14,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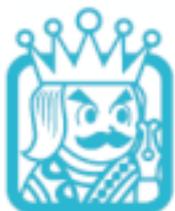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多媒體 開發業務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77,797	173,895	47,339	24,883	-	2,488	225,136	201,2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33	9,443
綜合資產總值							<u>235,269</u>	<u>210,709</u>
負債								
分類負債	13,318	15,842	2,277	3,071	-	785	15,595	19,6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511	74,515
綜合負債總額							<u>47,106</u>	<u>94,213</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出版及 發行業務		多媒體 開發業務		合計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添置之商譽	-	124,539	-	-	-	124,539	-	-	-	125,43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	456	47	-	226	456	-	22	226	478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添置無形資產	-	3,364	-	-	-	3,364	-	-	-	3,36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7,987	-	24	-	8,011	-	-	-	8,0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	-	-	-	-	-	100	-	100	-
折舊及攤銷	1,510	1,900	-	-	1,510	1,900	34	854	1,544	2,754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	-	-	139	-	139
撤銷無形資產	-	-	-	-	-	-	-	117	-	11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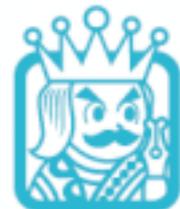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主要來自香港。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收入	385	788
銀行利息收入	116	28
其他	720	797
	<u>1,221</u>	<u>1,613</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	1
	<u>1,221</u>	<u>1,614</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10	805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717	628
	<u>1,527</u>	<u>1,43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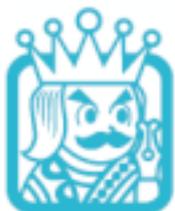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410)	(1,69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9	(14)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3)	(230)	3,322
	<u>(1,631)</u>	<u>1,617</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抵免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258	13,827
終止經營業務	(89)	(755)
	<u>15,169</u>	<u>13,07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655)	(2,28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3)	(52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12)	(53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2	1,0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42	1,428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517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9	(14)
其他	6	(13)
年內所得稅(支出)抵免	<u>(1,631)</u>	<u>1,617</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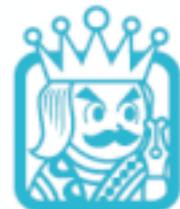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決意逐步淘汰本集團設於香港之食肆業務。本集團之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終止。

本年度食肆業務之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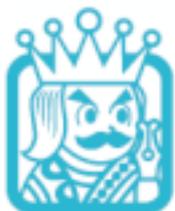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9	15,693
銷售貨品之成本	(208)	(5,097)
直接經營費用	(692)	(11,203)
其他收入	142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48)
行政費用	-	(548)
	<hr/>	<hr/>
除稅前虧損	(89)	(1,302)
所得稅	-	-
	<hr/>	<hr/>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89)	(1,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47
	<hr/>	<hr/>
	(89)	(755)

年內，食肆業務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000港元），而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3,000港元）。



13.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以下項目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直接經營費用)	740	849	-	-	740	8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4	174	-	-	174	174
核數師酬金	700	790	-	-	700	7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58	1,461	208	5,097	2,466	6,558
折舊	770	1,287	34	618	804	1,9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	100	-	100	-
已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139	-	139
撤銷無形資產	-	-	-	117	-	117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968	857	40	1,186	1,008	2,043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6)	37,035	39,504	341	4,146	37,376	43,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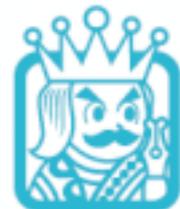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五年:十二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啟立	180	1,451	133	12	1,776
溫紹倫	180	702	1,568	12	2,462
黃振強	180	625	360	12	1,177
高志強	180	349	43	12	584
鄭志德	180	444	50	12	686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	180	-	-	-	180
鄭志強	180	-	-	-	180
馬逢國	180	-	-	-	180
合計	<u>1,470</u>	<u>3,571</u>	<u>2,154</u>	<u>60</u>	<u>7,25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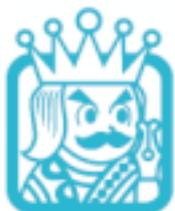


14.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啟立	-	1,500	-	11	1,511
溫紹倫	-	961	410	11	1,382
黃振強	-	790	120	11	921
高志強	-	486	-	11	497
鄭志德	-	559	-	11	570
陳港生	844	-	-	9	853
陳自強	338	-	-	9	347
張定球	202	-	-	-	202
蘇志鴻	202	-	-	9	2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	210	-	-	-	210
鄭志強	210	-	-	-	210
馬逢國	90	-	-	-	90
合計	<u>2,096</u>	<u>4,296</u>	<u>530</u>	<u>82</u>	<u>7,004</u>

年內，本集團並向無董事支付薪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各董事所管理之業務分類之業績之百分比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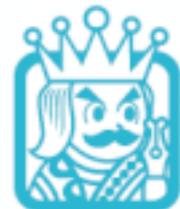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15.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4所披露之資料內。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47	9,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3
	<u>9,271</u>	<u>9,709</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u>2</u>	<u>2</u>



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三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為該等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該供款與僱員供款一致（以每年12,000港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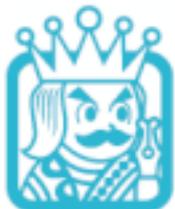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薪津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籌資。關於該福利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1,0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6,000港元）。

1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	<u>1,582</u>	<u>-</u>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合計1,5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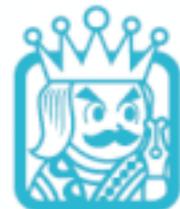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續)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截止過戶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五年:無),為數1,8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派予現有股東之末期股息	1,689	—
派予其他股東之末期股息(附註)	160	—
	<u>1,849</u>	<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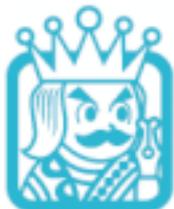
附註: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行使購股權以及向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配發40,000,000股普通股已合共發行80,003,732股普通股(「股份」)(載於附註39)。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 股份持有人亦可獲派同等金額之每股股份末期股息。因此, 末期股息160,000港元將派付予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須視乎日後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兌換情況而定。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i>盈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538	11,04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17	628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4,255	11,671
	<hr/>	<hr/>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48,960,707	696,334,31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457,525	3,650,075
可換股票據	98,200,863	58,710,502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853,619,095	758,694,894
	<hr/>	<hr/>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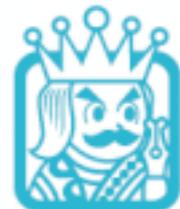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18.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3,538	11,043
加：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9	755
	<hr/>	<hr/>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627	11,798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17	628
	<hr/>	<hr/>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4,344	12,426
	<hr/>	<hr/>

採用之分母乃與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目相同。



18. 每股盈利 (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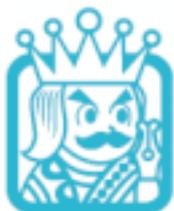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二零零五年:0.11港仙),乃根據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5,000港元)及上表所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並無呈列終止經營業務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導致年度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年內之變動之影響已載於附註3。倘該等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申報之業績有影響,則亦會對每股盈利之申報數額構成影響。下表概述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因計量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u>0.007</u>	<u>0.006</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重列)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陶器、 器皿、 亞麻製品 及制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3,023	-	238	13,261
添置	-	478	-	-	478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6,227	1,257	527	-	8,011
出售附屬公司	-	(4,311)	-	(238)	(4,549)
出售／撤銷	-	(4)	-	-	(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7	10,443	527	-	17,197
添置	-	226	-	-	226
出售	-	(8,733)	-	-	(8,7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7	1,936	527	-	8,690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0,229	-	-	10,229
本年度撥備	113	1,484	308	-	1,905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2,440)	-	-	(2,440)
出售／撤銷時抵銷	-	(4)	-	-	(4)
在收入報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9	-	-	1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	9,408	308	-	9,829
本年度撥備	132	525	147	-	804
出售時抵銷	-	(8,733)	-	-	(8,7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	1,200	455	-	1,9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82	736	72	-	6,7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4	1,035	219	-	7,368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約土地及樓宇於「租約土地及樓宇」下一欄共同呈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約土地及樓宇於會計政策中分開計算，該項變動已追溯應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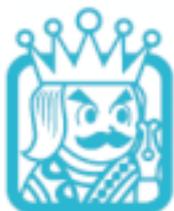
上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折舊：

樓宇	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倘少於50年)
傢俬及設備	10 – 33 ¹ / ₃ %
裝置	10 – 20% 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 25%

本集團樓宇乃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139,000港元代表確認從事餐廳業務之附屬公司因之傢俬、裝置及設備可收回數額減少，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5,9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14,000港元)之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租約土地	<u>8,706</u>	<u>8,880</u>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74	174
非流動資產	<u>8,532</u>	<u>8,706</u>
	<u>8,706</u>	<u>8,880</u>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8,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8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21. 無形資產

	版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300	30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3,213	151	-	3,364
撇銷	-	-	(300)	(300)
	<u>3,213</u>	<u>151</u>	<u>-</u>	<u>3,36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3	151	-	3,364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100	100
本年度攤銷	710	56	83	849
撇銷時抵銷	-	-	(183)	(183)
	<u>710</u>	<u>56</u>	<u>-</u>	<u>76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0	56	-	766
本年度攤銷	680	60	-	740
	<u>1,390</u>	<u>116</u>	<u>-</u>	<u>1,50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	116	-	1,50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23</u>	<u>35</u>	<u>-</u>	<u>1,85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3</u>	<u>95</u>	<u>-</u>	<u>2,598</u>



21. 無形資產 (續)

上述無形資產有特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年期內攤銷：

版權	4至5年
商標	5年

2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41,02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83,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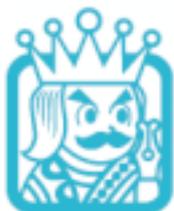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539</u>
--------------------------	----------------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呈列業務分類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出版及分銷漫畫書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任何商譽減值。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法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法計算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及售價及未來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估計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7.2%。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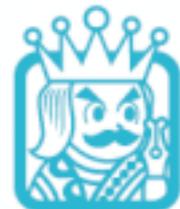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本集團從管理層最新近批准就未來五年之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預測及按零增長率推斷接著十年之現金流。經考慮有關漫畫業務已有三十年歷史，並於過往有穩定經營溢利，董事認為採納十五年之預測期乃屬適當。

2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遞延稅資產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情況：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計入收入報表(附註11)	<u>3,32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2
計入收入報表(附註11)	<u>(2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9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7,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97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虧損確認17,6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8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故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中確認此等附屬公司可用作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9,9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93,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20	84
商品	127	246
在製品	43,457	21,054
	<u>43,704</u>	<u>21,384</u>

25.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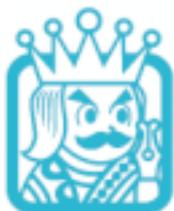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5,748	9,183
31—60日	7,337	5,436
61—90日	2,567	2,685
超過90日	2,058	4,339
	<u>27,710</u>	<u>21,643</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6.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以介乎3.5厘至3.61厘之固定利率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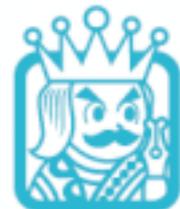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銀行結存以現行市場利率約2.8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8,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9.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219	2,636
31—60日	1,515	1,610
61—90日	1,620	1,413
超過90日	1,524	2,862
	<u>7,878</u>	<u>8,521</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30.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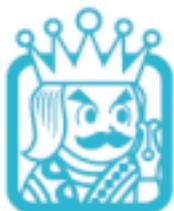
31.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u>14,610</u>	<u>8,485</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其亦等同訂約利率)為: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浮動利率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5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厘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 -2厘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元	2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作為 收購JDH已發行 股本之代價		每股0.002元	559,663,466	1,119
配售新股份		每股0.002元	70,000,000	1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106,184	1,428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				
發行新股份	(1)	每股0.002元	100,267,200	20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2)	每股0.002元	29,984,000	6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357,384	1,689

附註：

- (1) 年內，本金總額50,133,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換股價0.5港元轉換為100,267,200股股份。
- (2) 年內，29,984,000份購股權乃以介乎每股0.267港元至0.37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9,984,000股總現金代價9,703,732港元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33. 可換股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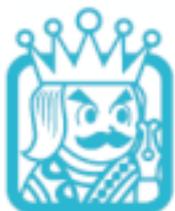
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有關買賣JDH 49%股權之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票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15,291,000港元的票據可按0.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日」）到期。

票據乃以未償還本金額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或兌換日期止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預付票據之尚餘本金額，惟根據每份票據所預付之本金額不得超過(i)於發行之第一年內，該票據之原來本金額三分之一及(ii)於發行之第二年內，該票據之原來本金額三分之二。提早贖回票據權利之公平價值為極低。

除非票據持有人已兌換或本集團已預先付款，否則本集團將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不計溢價，以現金償還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及未繳利息之金額。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股本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詳見附註3）後，可換股票據乃按追溯基準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乃於權益內呈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5%。



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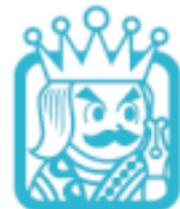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 (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分	65,092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5,051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49,917)	-
利息開支(附註10)	717	629
已付利息	(667)	(588)
	<hr/>	<hr/>
年終之負債部分	15,225	65,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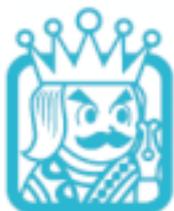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對等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所釐定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約54,33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JD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DH集團」）之51%已發行股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41,02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11
預付租賃款項	9,054
無形資產	3,364
存貨	18,693
應收貿易賬項	18,549
應收貸款	100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25
按金及預繳款項	1,6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37
可收回稅項	532
應付貿易賬項	(9,2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154)
應付稅項	(108)
銀行貸款	(15,905)
少數股東權益	(12,791)
	<hr/>
	13,313
商譽	41,025
	<hr/>
總代價	54,338
	<hr/>
支付方式：	
已配發股份	30,874
現金	23,464
	<hr/>
	54,338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3,464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2,537)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20,927
	<hr/>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JDH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約101,947,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25,036,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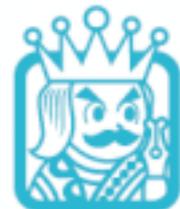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Pacific Glory Limited (「Pacific Glory」) 及博佳有限公司 (「博佳」) 之100%股權。Pacific Glory及其附屬公司與博佳主營食肆業務。

Pacific Glory及博佳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9)
存貨	(285)
應收貿易賬項	(51)
其他應收賬項	(54)
按金及預繳款項	(8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5)
應付貿易賬項	97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2
	<hr/>
	(4,562)
出售之收益	(547)
	<hr/>
總代價	5,109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000
遞延代價 (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內)	109
	<hr/>
	5,109
	<hr/>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5)
	<hr/>
	2,175
	<hr/>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7,75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除稅前虧損69,000港元。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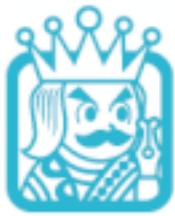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3	2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	161
	<u>705</u>	<u>384</u>

本年度之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於中國深圳市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議定租約之平均年期主要為一至兩年。

37. 以股份償付交易

股份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及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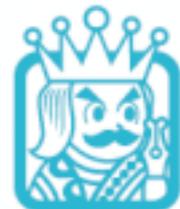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償付交易 (續)

股份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1,808,000股(二零零五年:61,799,998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3.8%(二零零五年:8.7%)。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於任何時間可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於接納時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該日後十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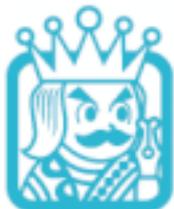
37. 以股份償付交易 (續)

股份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註冊持有人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1,199,998	-	-	11,199,998	(11,192,000)	(7,998)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9,300,000	(6,000,000)	3,300,000	(1,096,000)	-	2,204,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	5,800,000	-	5,800,000	(1,496,000)	-	4,304,000
				11,199,998	15,100,000	(6,000,000)	20,299,998	(13,784,000)	(7,998)	6,508,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600,000	-	-	1,600,000	(1,6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600,000	-	600,000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	300,000	-	300,000	(300,000)	-	-
				1,600,000	900,000	-	2,500,000	(2,200,000)	-	300,000
諮詢人、 顧問、客戶、 股東及 同業友好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	13,000,000	-	13,000,000	(9,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	26,000,000	-	26,000,000	(5,000,000)	-	21,000,000
				-	39,000,000	-	39,000,000	(14,000,000)	-	25,000,000
				12,799,998	55,000,000	(6,000,000)	61,799,998	(29,984,000)	(7,998)	31,808,000

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由於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償付交易 (續)

股份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因此，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記錄。而本公司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收入報表中確認支銷。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把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入賬股份溢價賬。在獲行使前已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就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31,8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799,998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1,8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799,998港元)之額外股份。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位股東之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a)	5,484	5,693
支付予董事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b)	124	56
支付予一位股東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b)	384	257

附註：

- (a) 年內，因黃振隆先生以漫畫創作總裁之身份履行有關與本集團簽訂之服務協議，故本集團向其支付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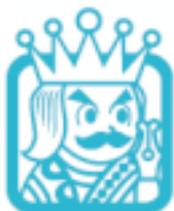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b) 年內，本集團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和一位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利息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以2厘計算。根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2.15厘計算之相關融資成本為1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港元)。
- (c)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亦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4。

39.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有關配售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及配發予Super Empire。該等股份乃依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價0.73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5.2%。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之款項淨額約28,500,000港元，已用於進一步發展多媒體業務及一般營運資本。

於年結日後，合共9,405,86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轉換為18,811,732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及投資 控股
漫畫帝國網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網上漫畫閱覽服務 及銷售相關商品
玉皇朝漫畫發展 有限公司(前稱 「耀邦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
騰龍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銷售商品
玉郎動畫有限公司 (前稱「駿創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開發動畫及遊戲
Yuk Long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代理及推廣服務
玉郎圖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
玉郎文化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數碼圖像設計及軟件 開發

* 除了此家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